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正面)

申請人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補助項目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月退人員								
子 女	姓 名	就讀學校		年 制	年 級	部 別	日 間	證 明 文 件				申請補助金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身 分 證 號							戶口名簿影本(該子女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國中、小免附)。						私立	35,800
	出 生 日 期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雜費收據(高中職(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3. 免附,就讀國中、小,且非初次申請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雜費收據(高中職(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3. 免附,就讀國中、小,且非初次申請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雜費收據(高中職(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3. 免附,就讀國中、小,且非初次申請				私立	13,500		
												公立	3,200		
												高職	私立	18,900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雜費收據(高中職(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3. 免附,就讀國中、小,且非初次申請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立	500	
												私立	500		
合 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配偶是否擔任軍公教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以下免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服務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未於服務單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是否享有 減免學雜費 或 領有各政府機關現行核發之學生助學金及就學補助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以下免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敘明減免或補助之情形:					
<p>切結事項: 本人以上所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有不得請領情事而虛報冒領或重領、溢領等情事,除願無條件繳回所領教育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p> <p align="right">切結人: _____ (簽章)</p>															
<p>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p> <p align="right">經領人 _____ (簽章)</p> <p align="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校 長							

備註: 請同仁秉崇法務實、誠信原則據實申請, 並請詳閱背面之注意事項, 以維護個人權益。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

(背面)

公教員工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其附表九等有關規定辦理。

說明：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外，自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 ^{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 者，其子女

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 ^高 數額支給。

其他注意事項：

- 公教員工子女在校成績優異(每班前3名)，經校方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學雜費之性質，可認定為優秀獎學金而給予補助。依據「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第5點略以，該前3名免繳學費係屬獎學金性質，故可請領補助。
-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或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標準支給。
-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實用技能班第二、三年段者，子女教育補助按高職自給自足班私立高職標準支給；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
-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設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已領取政府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再以具農、漁民身分之配偶(或父母、公婆)重複申請該獎助學金。
- 公教員工身心障礙子女，已領取「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不合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 公教人員子女因加修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子女就讀國立空中大學，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就讀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如無職業且未婚，仍得依有關規定按二專夜間部標準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報領期限以3年為限；於服役期間就讀該校者，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修業年限外補修學分期間，不得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醫學系七年級，現分配附屬醫院實習，如未收繳學雜費，依規定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未享公費待遇且有繳交學雜費之事實，並由學校分發實習，如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仍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公教員工子女於考取學校經註冊繳費後即辦理休學(未上課即行休學)，並由學校收回學生證，雖已完成註冊手續並已繳納學費，因無學生證，故不具學生身分，不合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惟如已上課逾三分之一，雖其學雜費已退還三分之一，則此項補助費得不予追繳。子女於開學上課二週後因病休學，即已請領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補助費，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時不宜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各政府機關現行核發之學生助學金及就學補助項目，計有清寒僑生助學金、海外台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清寒學金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失業勞工子女、退除役官兵、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助學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就讀軍校自費生、公教人員子女等。政府各項獎助學金僅能申請1項補助為限(審計部民國96年2月27日台審部教字第0964000476號函)。

※※繳驗證件如係檢附影本，則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切 結 書

職子(女)

現就讀

學校(院)夜間部

年級，確因無業必須依賴本人扶養屬實，依規請領 學年度第 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費，願據實陳明，該子女未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6個月平均每

月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如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接

受法律制裁。

所具切結屬實

服務單位：

現職職稱：

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